

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理研〔201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现将《西安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印发试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西安理工大学

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，建设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向我校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（统称为学位论文），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实施细则进行处理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。

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学院（部）应加强对学位申请人的学术规范教育，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，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三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

- (一) 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;
- (二) 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;
- (三)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;
- (四) 伪造数据的;
- (五)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四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

(一)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, 学校可以依据或参照《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(试行)》(西理研[2008]25号)的规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; 已经获得学位的, 学校可以撤销其学位, 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, 若为在校学生, 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 若为校内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, 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(三)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, 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, 学校将给予警告、记过处分, 情节严重的, 将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—3—

(四) 处理程序

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时，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按照以下程序，进行调查、认定和处理。

1. 校学位办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处理，并受理有关的书面实名举报，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，决定是否进行调查。

2. 对于调查的学位论文作假嫌疑行为，由校学位办和相应职能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。调查小组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，但与学位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回避。

3. 调查结束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，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，并由校学术委员会出具认定意见。

4. 相关学院（部）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和认定意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

5. 允许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校学位办在审阅当事人的书面申辩材料后，会同校内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学院（部）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步处理意见整理成书面报告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校务会议审议，做出处理决定。

6. 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。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理决定发文公布后五个工作日之内，依据《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等机构提出申诉，或申请行政复议，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7.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学位论文作假嫌疑行为有关

内容、调查过程、调查资料进行保密，未经认定之前，不得私自

传播、散布，以保证当事人的名誉及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五、其它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